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 TCL 科技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指派担任TCL科技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审阅了TCL科技内部控制制度,与TCL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了TCL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规则等,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多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对TCL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TCL科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TCL 华星、TCL 中环、TCL 财司、翰林汇、天津普林、茂佳科技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8%。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 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	错报<利润总额的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	错报≥利润总额的
报	3%	总额的 5%	5%

上述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 (1)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3) 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
- (4)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对品牌、声誉造成重大影响,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TCL 科技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TCL科技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会运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19 /

任 成

莫 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4月19日